

臨時政府公報

第三輯

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

蔡鴻源

本書收集整理：孫必有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日

# 政 府 時 報

公  
報

第四十一號

（為報開新為記）廿九年正月廿九日

#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一號

目次

總 稿

大總統委員會委員會及附屬機關各項財物文

三農業告白稿及宣傳稿及附屬機關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通令關稅局怡良等司其一體有公報私糧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江蘇督辦財政廳等處公報私糧文

大總統命令內務部督辦財政廳等處公報私糧文

大總統命令財政廳等處公報私糧文

大總統命令左西山等處公報私糧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命令各項財物文

大總統優志地請專利五年兩年成績額以助他經費

大總統批准上為日後委會議院轉行立書

大總統批准中華民國太子字號及學制等議案准立書

總 稿

司法部元月分收大總督

實業部通失旨覽讀書

本報外附錄

金賄閱全年

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呈釐定商業銀行暫行則例文

查據財政部總長陳據咨呈據據法司案呈單與以來財政竭蹶若不速銀救濟恐民國難建而民力已疲顧救濟之策扶本探源尤在疏通金融維持實業此商業銀行之組織所以萬不容緩也惟是銀行之業首貴穩固一有不慎即足以擾亂市面故各國政府對於銀行營業較之他種商人取締特嚴我國金融機關本未完備加以近年以來恣濫迭起向所稱爲殷實富商者今皆相繼破產不克自存雖曰我國商人之智識不足亦由前清政府之監督不嚴民國成立以來各處呈請設立銀行者日必數起本部既有管轄之責似應亟頒則例俾企業者有所遵循而監督者有所依據用特參照各國現行之法銀一語酌我國商業之現狀擬定商業銀行則例十四條於取締督導之中乃寓保護商人之意理合總具清單備文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迅即咨送參議院議決公佈施行等因前來為此相應備文咨送貴院請速轉次咨復以便頒布施行此咨

參議院咨復議決設立稽勸局及附設捐輸調查科文

二月十九日准大總統咨開設立稽勳局一案又二月二十七日咨請本院將此案從速付議並於稽勳局設一捐輸調查科專調查光復前後輸資人民其持有證券來局呈報或由他項方法確實證明者就其輸助金額給以公債票轉本院歸併前案驗復等項本院於本月常會議決稽勳局及局內設一捐輸調查科兩事均為可行惟捐據調查科就輸助金額即給公債票一節假授人財政範圍不僅含稽勳性質務請調查明證後分別敘動其應否發給公債票一層當另案提交本院此咨

## 命令示

### 大總統通令統一財政限制各省辦理公債文

據財政部呈稱竊維行政以統一為先理財以核實為要本部此次發行債票不獨補助軍需亦以統一財政惟自軍興以後百務方新各省度支均甚匱乏誠不得不以借貸之謀為挹注之計其在中央債票未發行以前有以地方名義在各該省自行募集公債者中央債票既發行以後有以軍需不繼為詞一再來部請領債票漫無限制者殊不知公債發行在吾國為未有之創舉既開民謗信用又繫外人觀聽一紙無異現銀債還即在

轉瞬固不宣自爲風氣尤不可稍涉虛靡本部前以鄂軍政府混軍政府發行債票有體  
統一先後呈准飭令停止發行在案惟查各省尙以地方名義募集公債而其性質又非  
地方公債者不獨鄂泥兩地現在中央債票發行自應按照鄂泥成案將各省所發之債  
票一律停止况本部定章各省所得債款半留中央半歸本省原屬內外兼權在各籌督  
體念時艱通籌全局自必樂於贊成但各省光復未久軍書旁午待理萬端茲行債票事  
又煩瑣兼顧之難自在意中應由本部邊選委員分往各該省隨時稟承轉督督會同財  
政司辦理債票一應事宜所募之款除將一半解部其餘一半留存該省撥節動用惟如  
何用除須由各省分別報部靜候指撥嗣後不得藉口倘械短紹逕自來部諸屬債票以  
示限制除分咨各部長各都督外相應呈請察核辦理並乞通令一體遵照等由前來查  
現在大局底定財政亟應整理該部所陳債票辦法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于通令一統  
遵行爲此令仰該都督督各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大總統通令開放戶口招民等件其一體享有公權私權文

天賦人權胥屬平等自專制者設爲種種無理之法制以凌譏斯民而自據其尊位於是

人民之間級以生前情沿數千年專制之世政暨本加屬抑又甚焉若閭鄰之接戶則之  
惰民豫之步戶及所謂發功臣暨披甲家爲奴卽俗所稱義民者又若商賈者並優個體  
卒等均有特別限制使不得與平民齒一人壞坏辱及子孫蹂躪人賴莫此豫萬害益共  
和告成人道彰明之際豈容此等苛令久存爲民國玷爲此特申令示凡以上所述各項  
人民對於國家社會之一切權利公權若選舉參政等私權若居住言論出版集會傳教  
之自由等均許一體享有毋相歧異以重人權而彰公理該部據到此令之後卽行通諭  
所屬一體遵照並出示曉諭該省軍民人等咸職此意此令

大總統令浙江都督查明劉學詢呈稱抵歟各節秉公核辦文

據上海信大莊主劉學詢署稱上海信大錢莊抵欵慳輒應由大清銀行原經理席據應  
將蘇州河邊貨倉及浦東地基議價抵補各等因前來此案情後報轉頗爲復據茲既報  
稱業有遺產可作抵歟其抗莊應否暫沒又此案辦法能否照來呈所請辦理以消糾葛  
之虛合行令仰該都督切實查明秉公核辦原呈併發此令

大總統令交通部核辦報界公會請減郵電費文

茲據上海日報公會呈稱軍興以後種種困難情形請減輕郵電費以報界等情頒來  
查報紙在社會上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  
誠贊助設律學務司興以後困難情形均難實現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合將原  
呈發交該部商酌核辦理可此令

大總統令財政部察核李國樞等呈請改良鹽政文

據李國樞等呈請改良鹽政并附箇章及手摺前來除批示外行發交該部仰即察核  
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財政部核辦左西山等呈請仍留鹽務辦事地點於揚州文  
據揚州保存鹽務會代表左西山等呈請仍留鹽務辦事地點於揚州以維市面等由前  
來為此令行該部仰即會商實業部酌核辦理為要此令

大總統令實業部核辦仇志遠呈涇縣煤礦復請立案並出示保證文  
茲有公文二件應據該部核辦合將原呈發交此令

大總統批胡漢民等請咨參議院提議設立國史院並派專員籌辦呈

呈悉查中國歷代編纂國史之實業均係獨立不受他機關之干涉以示督屬之公請  
是非之正使業業者據事直書無拘牽顧忌之謹法至若也民歷編纂為神州空慶之偉  
業不有信史何以焜耀字內昭示方來該員等所稱設立業史院之舉本總請業衷贊同  
願候提交會議院議決至請先行派員籌辦一擇俟選得人即行委任可也此電

附原呈

胡漢民賀興王虞惠宋教仁馬君武王鴻猷于右任鑑水建蔣作賓居正黃鑑瑛湯燦  
榮呂志伊孫紹楨秦麟達任湖鈞蕭友梅馮自由吳永善譚嗣鴻耿觀文院督張通典  
榮憲武但廉劉元祥程明超金澤崇胡繼安汪延真伍崇廷王夏慶支鳳彭崇民易廷  
惠廖炎林督一盧仲博余森李曉生邵逸周劉式庵林編漢得喬林劉鞠可胡秉柯燦  
誠章寶子才朱和中曹師范仇允社純黃中楷金華祝湯化龍張銘彝巴澤惠林大任  
傅仰成葉龍堅侯毅齋鄧芬榮人苟川桐朴長民張大義蕭翼龍孫潤宇于德坤史耆  
高魯王慶華程光慈馬伯塤林文慶方濟熙鄒第鄒快卿方濟劉該仇薰楊勉之姜廷  
榮曹昌麟劉伯昌張周周澤宦曾復生彭不斬魏如英史久光王孝誠何浩慶易陳寅

沅湘體西黃大偉等呈溯自有文字遂有記載古稱史官肇於沮蕩歷代相沿是職咸  
備蓋以紀一時之事昭典謹之要萬盛典也顧概觀中國前史春秋史紀而外多一人  
一家之備記無一足稱社會史可以傳當時而垂後世者抑與午東渡而遷中原後  
自時厥後國統般雜殊方入主尤間代相聞以云正史不足十六而所稱正史者非後  
狃於君主政體其典章制度人物文詞見於紀傳表志者多未能發揮民族之精神方  
諸講經遷史去之復還若藉爲民國之備體猶南轅北轍鑿枘不能相容誠以立國之  
政體不良而記載遂不衷於至當耳今我中華革新民國前自甲午而後明確遺見之  
士休於國之不可以見辱而政變之不可以不改變也於是奔走體呼變移默運華工  
十年茲者民國建立以前之體鉅挫折起蹶興蹟循環倚伏不可紀極若非詳加譜臺  
筆之於書著爲信史何以彰前烈而詔方來正史成而堅國本爲此連同衆意會詞呈  
請大總統速設國史院選員釐理期日將我民國成立始末溯查詳徵撰輯中衆民國  
總體史頌示海內以垂法戒而鑿邦基如蒙俯允即請作爲議案提交參議院請決貰  
祈從體特委專員籌辦一切民國幸甚

大總統批上海總商會請頒公舉參議院議員呈

現在蒙請院為臨時組織故議員由各省都督公派將來必合呈民照辦會為正當立換  
鑄印以代商國民民照制皮一國齊等不分界限以我照商核日益發照照舉善及公圖  
之日商界當不止占三名國事之數正不宜以此自謔本總總有厚望焉

大總統批揚州保存鹽務會代表左西山等請仍留鹽務辦事地點於  
揚州呈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會臨賣業部核辦矣此批

大總統批李國總等請改良鹽政將前清舊票改換新鈔呈

呈及章程均悉所請將前清舊票改換新鈔並照政改良各辦法已令行財政商核辦矣  
仰即知照

大總統批楊顯兼等控曹受詔混爭水注縣令偏斷審稅殃民呈

據呈已悉事明訴訟本有專司仰即註該管組督署呈控可也此批

大總統批仇志遠國專利五年專然戒煙藥料以助飴新呈

呈悉鴉片流毒垂百餘年禍害害民深堪痛恨民國建立伊始凡我國民固當力爲戒傷  
該商等所熬戒烟藥料果能於衛生體魄兩有裨益誠美舉惟所配藥料是否萬良及  
所謂專利五年辦否准行之聽仰候欽令由內務部體辦可也此批

### 大總統批上海日報公會請減輕郵電費呈

呈悉報紙代表與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  
竭誠贊助茲據呈清軍興以後困餘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傷歇業仰請  
將原呈發交交通部核辦可也此批

### 大總統批仇志遠請廢涇縣煤礦原案復行立案呈

呈悉仰候令行實業部核辦可也此批

### 陸軍部批中華民國赤十字社董事胡琪等請批准立案呈

來呈暨辦事清摺均悉傷自武漢軍齊口來各地急尋調發大安順組織各赤十字會  
分赴戰地拯救傷患各處軍隊之受惠者殊非淺鮮該董事等憲民胞物與之傷絕經浦  
傷夷之厄廣立支傷道涉千里毅力然該深堪嘉佩倘能力圖准行成議當尤可賴惟呈

謂批准立案認爲中華民國奉十字社一節應俟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後再行詳查核府  
可也

雜報

司法部二月分收支報告

第一次收支報告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止

收款項下

一收陸軍部暫借

支款項下

一文化貢

一文雜項

一收車馬費

共支

除支實存

洋一千九

洋四十一元四角一分

洋七十九元二角五分

洋六十元

洋一百八十元零七角七分

洋一千八百十九元一角三分

第一次收支報告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止

舊費項下

一 收元月結存

收款項下

一 收財政部

支款項下

一 支各職員津貼

一 支衛兵護兵等餉

一 支膳費

一 支慶祝民國統一賞衛兵護兵等

一 支次長因公赴申旅費二次

一 支車馬費

一 支郵費

津一千八百十九元二角三分

津五千元

洋七百九十二元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洋二百元零二分三釐

洋四百七十四元

洋四十八元

洋一百二十五元

津一百四十五元八角

洋八元二角三分六釐

一文草鉛等

洋四百三十七元七角

一文紙張筆墨等

洋四十五元三角七分一釐

一文張海葡萄等

洋十三元五角二分七釐

一文各日報

洋十三元九角

一文煤油

洋二十四元五角八分

一文洋燈

洋十八元八角七分

一文柴炭等

洋七十一元五角四分大釐

一文文具呼人鈴等

洋五十五元六角等三釐

一文床火盆等

洋三十四元四角九分九釐

一文刻各印板

洋九元七角一分

一文各樣圖章

洋四元一角四分五釐

一文織繩等

洋四元八角

一文織頭等

洋一百零二元七角四分二釐

一支償陸軍部

洋二千元

共 收 洋 六千八百十九元二角三分  
四千六百四十九元另一分一釐

實存項下

一存洋二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一分九釐

實業部告白

本部商政司科員周存鼎於十四日晚間遺失符號一枚特登報聲明作廢

